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經修訂復牌指引(「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最新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修訂復牌指引)：

- (i) 對審計事宜各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有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復牌進度在本公佈日期的最新進展：

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為處理經修訂復牌指引，本公司已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標的事項進行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亦議決委任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為法證調查員，以在下列重大範圍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

- (i) 指控中提及的實體是否為本集團內的實體；
- (ii) 指控是否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
- (iii) 指控中所述的若干指稱挪用本公司資金及涉及一名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問題交易是否真實、有效及與本集團有關；
- (iv) 指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向滙耀創建有限公司(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付款是否未經授權及並無商業實質，構成欺詐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v) 指稱本公司向曾先生及鏗鉞的付款是否未經授權及並無商業實質，構成欺詐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vi) 喪失對京基天資及豪拓控制權的原因，喪失控制權是否導致無法取得賬簿及記錄，以及二零二三財年是否有任何涉及京基天資及豪拓的可疑交易；及
- (vii) 無法取得奧洛瑞賬簿及記錄的原因，以及二零二三財年是否有任何涉及奧洛瑞的可疑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法證調查員仍在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法證調查的結果。

內部監控檢討

由於法證調查員仍在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認為在法證調查完成時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原則上屬適當，藉此可根據法證調查的結果進行全面的內部監控檢討。本公司將適時就內部監控檢討作進一步公佈。

發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集團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現正採取行動解決審計事宜，並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會竭盡所能，發佈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與專業各方緊密合作，爭取達成復牌條件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儘管股份已暫停買賣，但本公司的主要及主營業務(即廣告業務)並未受到影響，且處於正常營運狀態。由本公司營運的出版及數字廣告平台(稱為「Recruit」及「Like magazine」)仍未受到影響，處於正常出版發行狀態。

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